

##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口头、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# 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